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
核查意见**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泰山”或“上市公司”）拟向华能能交或其指定的下属企业转让截至评估基准日新能泰山母公司账面除应收股利、应交税费及所持有的鲁能泰山曲阜电缆有限公司 51%股权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其中包括山东华能莱芜热电有限公司 80%股权、山东华能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0%股权、山东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 75%股权、山东新能泰山西周矿业有限公司 98%股权、华能莱芜发电有限公司 15%股权、山东泰丰钢业有限公司 20.75%股权、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11.01%股权，交易对方将以现金支付对价（“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核查，说明如下：

一、资产交易情况介绍

在最近 12 个月内，新能泰山发生的重大资产购买情况如下：

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上市

公司向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华能”）、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华能能交”）、广东世纪城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 40%、30%和 30%股权（合计 100%股权），向南京华能、华能能交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 74.59%和 25.41%股权（合计 100%股权），向南京华能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南京市燕江路 201 号房产，并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前次重组”），此次交易已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相关审议、披露手续。

2017 年 1 月 18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产权[2017]38 号”《关于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17 年 7 月 27 日，前次重组获得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324 号”《关于核准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

截至 2017 年 8 月底，此次重组标的资产已全部交割完毕，具体情况可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目前上市公司正在筹备配套资金发行工作。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除上述交易外，新能泰山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2、新能泰山上述资产交易已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且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资产，不属于本次重组纳入累计计算的资产交易。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9 日